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不服之復查程序**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對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稽徵機關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所說明，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然上開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因無須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故稽徵機關核發無應納稅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是對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前開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游媛婷 電話：04-23051116 轉 1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2

**2. 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之交易型態，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指出，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轄內乙公司接受甲公司委託，施作國外丙公司之 A 國「碼頭工程」，負責鋼板樁、鋼管板樁打設與擠壓砂樁工程，合約約定由甲公司提供鋼板樁、鋼管（板）樁等主要材料，另由乙公司提供零星材料、機具設備並派遣技術人員至 A 國施作，工程結算總價按設計圖說實作數量計算，付款幣別為美金。依前揭規定，乙公司可檢附與甲公司之工程合約、美金匯入水單，向該局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提醒，我國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另一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依勞務之提供地係屬我國境內，又該工程勞務之成果必然與該境外不動產相連，無法分割，故勞務之使用地為該境外不動產之所在地，營業人可檢附相關交易資料，申報適用零稅率。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洪若雅，電話：04-23051111 轉 85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0

**3. 核釋進口或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近日將核釋，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或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規定，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平板玻璃，從價徵收 10% 貨物稅。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徵貨物稅。上開條文所稱導電玻璃，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6 條規定，指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可導電之玻璃。其後隨著工業發展，科技產品日新月異，前揭導電玻璃限於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始得免稅之規定，似不符光電產業之發展與需求，該部基於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及提升光電業者競爭力考量，曾先後對專供生產液晶顯示器、專供生產電漿顯示器模組、專供積體電路封裝用具導電功能玻璃基板、專供生產觸控面板用微薄玻璃、專供製造薄

膜太陽能板用之導電玻璃及專供製造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用之導電玻璃等，核釋得參照導電玻璃免徵貨物稅在案。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目前有業者進口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的導電玻璃，據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為使應用於製造觸控面板之玻璃基板需具備導電特性，一般業界係於玻璃基板表面鍍上 ITO 製成 ITO 導電玻璃，該類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與一般不具導電功能之平板玻璃不同。該部爰參照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核釋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或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以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慧敏，電話：02-23227589)

-----財政部賦稅署 103/3/19

#### 4.個人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

南投縣埔里鎮蘇小姐詢問：102 年出售房屋有所得，是否需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如何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凡非經常買進或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所以蘇小姐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取得房屋之價金、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另外參照財政部 102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解釋函令，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亦在得減除之範圍；但取得房屋所有權後至出售前所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納稅人如有任何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陳寶鳳，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0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19

#### 5.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提高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年 5 月份即將辦理的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提高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 1、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
- 2、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 3、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 5、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1)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2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2) 超過 520,000 元至 1,170,000 元者，課徵 26,000 元，加超過 520,000 元部分之 12%。
  - (3) 超過 1,170,000 元至 2,350,000 元者，課徵 104,000 元，加超過 1,170,000 元部分之 20%。
  - (4) 超過 2,350,000 元至 4,400,000 元者，課徵 340,000 元，加超過 2,350,000 元部分之 30%。
  - (5) 超過 4,400,000 元者，課徵 955,000 元，加超過 4,400,000 元部分之 40%。

該所特別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以網路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申報時不僅會主動帶入正確之所得清單、免稅額及扣除額等資料，且還有檢核計算功能，讓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料及繳退稅金額正確無誤，亦可減少至國稅局申報時花費之交通往返及等候時間，一舉數得，請多多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如何申辦自然人憑證或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18

#### 6.為利納稅義務人儘速收到退稅款，請利用存款帳戶資料辦理直撥退稅

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新臺幣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退限額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等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將廣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電話：02-23228193）

-----財政部賦稅署 103/3/17

#### **7.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不知如何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該局特別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原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12 月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為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其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如何計算。該局說明，該營利事業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併入變更後 10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秀英，電話：04-23051111 轉 7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17

#### **8.股東移轉未經簽證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行為，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最近查獲有股東出售公司擊發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雖繳納證券交易稅，然其交易所得未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乃依法補徵所得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所謂「有價證券」，指政府發行債券、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如果公司股票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則該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之股票，即非屬「有價證券」，所以股東轉讓此類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是轉讓股票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股東轉讓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係為「轉讓其出資額」，應歸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疏忽漏報，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又該局呼籲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15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mailto: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